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双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0109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双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 路 218 号厂房	联系人	徐卫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诸朝阳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诸朝阳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诸朝阳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3-10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卫民
检查范围	1 号车间、1, 2 号车间、2 号车间、3 号车间、4 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树脂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, 环己酮, 苯乙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0-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卫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雕刻岗位、铣床岗位、砂光岗位、封边岗位、贴皮岗位、拼装岗位、开料岗位、喷面漆岗位、喷底漆岗位、钻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1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